

新疆农垦科学院 办公室 文件

院办发〔2021〕9号

关于印发《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 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办法》已经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农垦科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为了鼓励各研究团队和课题组面向国内外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凝聚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使实验室真正成为人才高地，根据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博士后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结合新疆农垦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和管理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博士后申请条件与资格

第二条 具有博士学位、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三十五周岁以下。

第三条 申请者获得博士学位年限一般不能超过两年。

第四条 申请者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时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条件

第五条 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学术地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博士后培养工作认真负责。

第六条 承担国家、兵团等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经费充足。

第七条 具备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工作条件。

第八条 能够给予博士后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经费支持。

第九条 实验室的博士生导师每人招收在站博士后不能超过2人。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聘程序

第十条 实验室将定期向各研究方向征集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的计划，由实验室统一发布博士后招聘信息；如果课题组拟自行招聘博士后，则可自主根据研究所相关招聘程序独立招聘。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博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对还未正式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交博士培养单位出具的答辩委员会决议及学位待授予证明；两位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封必须是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留学或外籍博士至少提供一封国外教授专家推荐信）；表明其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获奖、鉴定、专利证书、学术论文等）、学位论文等材料；

第十二条 合作导师初步筛选博士后岗位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并将具有合作意向的申请者上报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室联合我院科研处和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面试考核小组统一对已确定的面试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健康状况进行考核，择优招收。

第五章 实验室对博士后招收的资助和考核

第十四条 参照院和实验室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博士后进站后提供临时性住房一套，在站期间将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按照院博士后待遇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为进站博士后在院给予启动经费基础上提供 5-10 万元不等的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设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首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培训后方能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管理实行中期考核制度。考核时间为博士后进站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对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中期考核结果将在实验室备案，对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将终止其博士后的研究工作。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其研究领域内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署名、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 或者卓越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条 实验室鼓励在站博士后积极申报博士后科学基

金；博士后科学基金拨入院指定账户后，由财务部门建立经费使用卡。博士后科学基金支出由博士后本人签批。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离站的博士后须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并将工资卡交还给实验室，实验室在审查后将停止发放博士后工资，博士后方可离站。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单位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报告要严格按照格式编写。经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方可出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1.考核不合格的；
- 2.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3.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5.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7.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